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振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傅穹

张丽娜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